

三月拾陸日交均同昌收

新昌和源昌
寶城館影世長李仔

三日交富源

豐泰
任百

德源
瑞丁時
壹佰

三日
四
富

豐泰
收月陸一

三日
人
日交

瑞生
維江匯
昌生源收五

三月拾陸日交

光維江匯
生原收信長五百

江門五邑僑匯檔案選編

SELECTED ARCHIVAL MATERIALS ON OVERSEAS REMITTANCE IN JIANGMEN CITY

(1940-1950)

江門市檔案局 廣東僑鄉文化研究中心

劉進 李文照 / 主編

中國華僑出版社

江门五邑侨汇档案选编

SELECTED ARCHIVAL MATERIALS ON OVERSEAS REMITTANCE IN JIANGMEN CITY

(1940-1950)

江门市档案局 广东侨乡文化研究中心

刘进 李文照 主编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门五邑侨汇档案选编 / 江门市档案局, 广东侨乡
文化研究中心主编. —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5113-1811-4

I. ①江… II. ①江… ②广… III. ①华侨-外汇-
档案资料-选编-江门市-1940~1950

F832.6 F83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11600号

● 江门五邑侨汇档案选编

主 编 / 刘 进 李文照

责任编辑 / 王 晖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9×1194毫米 大16开 印张22.75 字数/30千

印 刷 / 台山市彩宁纸品印制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1811-4

定 价 / 110.00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达大厦3层

邮 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64443056 传真:(010)64439708

发行部:(010)64443051

网 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本资料选编为广东侨乡文化研究中心
项目成果，出版得到『五邑银信』整理专
项经费资助。

前言

在有「美洲华侨之乡」之称的江门五邑（五邑是对语言相近、习俗相同的新会、台山、开平、恩平、鹤山五个县的统称，今日为江门市下辖的县级行政机构；前四个县在晚清民国时期多被称为「四邑」）大地上，清末民国时期修建的一座座青砖青瓦、古色古香、巍峨屹立的碉楼、洋楼、别墅以及华侨捐建的学校、医院仍然提醒着人们：这里曾经是繁荣的华侨故乡。然而，因为岁月的磨蚀、时代的转换、代际之间的新陈代谢，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对那段百年的艰辛历史愈来愈模糊混沌，甚至茫然无知。幸运的是，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开平碉楼与村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筹建「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两大文化工程的开展，大量沉睡于民间的华侨文物浮出水面，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抢救性征集和保护。在征集的五万余件华侨文物中，大部分为纸质的华侨银信文献。此类文献对解读碉楼和洋楼背后的文化意蕴，重构华侨移民史，建构更加接近真实的侨乡形成历史，审视普通民众在近代中西文化交流中的角色和作用，皆具有重要价值，也是人类珍贵的精神遗产。

银信，亦称「信银」，是五邑及其周边粤语方言区民众对海外华侨华人寄回家乡的汇款（「银」，即侨汇）和家信（「信」）的统称。由于近代金融、邮政、交通和信息传播网络还很不健全，参与银信递送的机构比较庞杂，华侨把血汗之资与家书寄给亲友往往比较繁难。在晚清到抗日战争爆发前的这段时期，五邑华侨大都通过传统的金山庄、银号汇款给家人，有银大都伴有信，「银」和「信」紧密相连。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实行经济统制政策，其中也加强了对侨汇的管制，以增加政府的外汇储备，加之战争的影响，五邑华侨凭借的传统民间银信递送渠道受到阻滞，国民政府指定的经营外汇业务的中国银行在华侨侨汇递送中的地位骤然提升。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五邑华侨递送银信的枢纽香港沦陷，他们只能依靠中国银行汇款回国，接济家人。

虽然官方银行在递送抗战时期侨汇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它低水准的服务却时常为华侨和侨眷所诟病。官方资料记载说：由中国银行纽约支行汇出的侨汇，电汇至重庆，「转到各地之汇款，最速者，确仅旬日可以解付，至四邑方面之侨汇，有迟延数月尚未解讫者」，除了「国际邮递迅速不一」、「国际电讯常多错误」、「收款人地址变更」等原因之外，「收款人散居四乡」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华侨眷属多在广东四邑一带，并多散居四乡，中国银行解款，有时不得不委托邮局或商号代解，延迟难免」。

官方银行强势介入传统的银信递送业务，却遭遇到了极大的难题，一方面由于其经营网点有限，不得不依赖布局较广的邮局与具有亲缘、地缘优势的银号和商号分担解付侨汇的任务，另一方面，在原本依赖亲缘、地缘网络作诚信保障的传统银信递送体系下，银信递送的信用成本较为低廉，而官方介入侨汇递送后，为了在传统乡村社会构筑侨汇解付的安全屏障，建构了繁琐的担

保程序，这些程序不但增加了华侨汇款和侨眷收款的成本，且不断出现侨汇冒领案件。侨汇是五邑地方的经济命脉，侨汇递送出现了问题，自然会引起地方政府、基层自治机构和社会各种势力、社群的关注。本书选编的官方档案文书，大体是围绕上述问题形成的。这些官方文书与民间银信文献相得益彰，完整地展示了近代华侨华人以心血和智慧凝聚而成的银信（侨汇和书信）的真实历史原貌、精神和文化价值，对于促进学术研究颇有意义。这是编辑本书的目的所在。

本书选编的档案史料，均由江门市档案馆所藏的民国时期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局等机构档案中精选而来。为了保存原貌，便于学术研究，采用影印方式出版。全书所选档案史料，共分编为八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五邑侨汇概况，第二部分至第七部分以档案文献的原始产生机构分类编辑，第八部分则将侨汇冒领案作为专题编辑。每一部分的档案文献题目由编者根据其内容拟定，按照时间先后排列。每一小标题中若有多个文件，其所署时间则以初始文件形成的时间为准。

民国时期的赤溪县，今为江门市管辖的县级市台山市的一个镇，故将民国时期赤溪县的有关侨汇档案收录其中。

在该书编写过程中，江门市档案局周宏副局长、管理科黄朝德科长、办公室郑斌同志在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组织人力扫描档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者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目 录

前 言

一、侨汇概况

- 《复员后之四邑侨汇》(1946年8月) 0011
《台山侨汇概况》(1950年6月) 0009

二、中央、海外和广东省级机构与侨汇

★中央政府部门

- 国民政府外交部总务司关于侨眷汇款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快邮代电(1944年5月26日) 0014
转财部订定鼓励侨胞购买国币公债补助办法(1945年7月20日) 0014

★海外机构

- 中国国民党沙加缅度分部为通融办理华侨汇款事宜与新昌中国银行往来函件(1946年) 0016

★侨务机关

江门侨务局为奉令保证持有节约储蓄券归侨向银行兑领及抵押等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 (1942年11月13日) 0017

江门侨务局关于侨眷领取汇款困难事宜致江门中国银行的公函(1943年10月4日) 0019

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为议决通知侨眷存印鉴免觅保店收款事致中国银行肇庆支行的公函

- (1945年10月18日) 0019

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为派兵妥保运送侨汇事宜致江门中国银行的代电(1945年10月30日) 0010

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关于开平县海外归侨协会吁请迅予解付侨汇事宜致中国银行四邑支行

- 的公函(1945年11月30日) 0011

广东侨务处处长张天爵为函请将利济堂印鉴备存及利便收交侨汇事与新昌中国银行的往来函件

- (1945年12月至1946年2月12日) 0011

侨务委员会江门侨务局关于简化侨眷领取侨汇事宜致江门中国银行的代电(1945年12月13日) 0014

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为据情转请改善侨汇交付办法事与江门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1946年1月3日)

- 0014

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关于侨眷收款由乡镇公所及乡镇长加盖钤记图章证明事宜与江门中国银行

- 的往来公函(1946年1月3日) 0016

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为侨眷吴克将呈请调查侨汇是否已汇到事宜致江门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1月17日)

- 0017

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为据呈转请按照新汇率支付侨汇事宜与江门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1946年1月31日)

- 0019

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为据情转请迅在恩平设立办事处以利侨眷事宜与江门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

- (1946年2月4日) 0011

- 侨务委员会江门侨务局关于财政部拨款三千元办理六邑侨眷贷款事宜致江门中国银行的代电
 (1946年4月19日) 〇三二
- 江门侨务局为新会籍英国归侨李龙换购储蓄券事宜与江门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1949年5月5日) 〇三三
- 江门侨务局为据侨眷冯兆振汇款延未兑付请将该款拨由广州支付事宜与赤坎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
 (1949年8月4日) 〇三五

★广东省政府护侨、救侨机关

- 广东省政府南路护侨事务所台城站侨属申请追查侨汇来往公文(1942年8月) 〇三六
- 广东省紧急救侨委员会关于归侨张野夫等人兑换港钞的公函(1942年9月14日) 〇四一
- 广东省紧急救侨委员会台山办事处关于归侨兑换港钞的公函(1942年10月8日) 〇四二
- 恩平护侨站侨眷委托追查侨汇登记册(1942年11月) 〇四三
- 广东省紧急救侨委员会台山办事处关于清发侨汇及收兑晁纸情形的公函(1942年12月28日) 〇四六
- 广东省粤侨辅导委员会为函请抄送侨汇数额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7年11月25日) 〇四七
- ★行政督查专员公署**
- 广东省第一区行政督查专员公署专员周东为查询侨汇兑付数目、手续等事与赤坎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1943年3月4日) 〇四七
- 广东省第一区行政督查专员公署专员周东为查询侨汇兑付数目与赤坎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
 (1943年7月11日) 〇四九
- 广东省第一区行政督查专员为查询侨汇数字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3年7月11日) 〇五二

三、县政机构与侨汇

★县政府

- 开平县政府为缴存印鉴事致肇庆中国银行赤坎办事处的公函(1943年1月9日) 〇五五
- 赤溪县政府为据呈函请查明杨子相等汇单是否寄到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3年11月14日)
 〇五六
- 赤溪县政府为据呈函请查明FC123946号汇单是否寄到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3年11月23日)
 〇五七
- 开平县政府为订定侨眷提领侨汇办法事宜与中国银行赤坎办事处的往来公函(1944年2月2日) 〇五八
- 台山县政府为查询外侨汇款数额致中国银行台山办事处的公函(1944年2月29日) 〇六一
- 赤溪县政府为职员邓景镛查询汇款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4年4月15日) 〇六二
- 台山县政府为抄送原呈请予改善白沙代付侨汇办法致中国银行台山办事处的公函(1944年5月30日)
 〇六三
- 开平县政府为该县故侨遗款事与新昌中国银行的往来函件(1946年2月) 〇六五
- 台山县政府为函请将补助侨汇兑付情形详复事宜致中国银行台山办事处梁主任的公函(1946年3月14日)
 〇六九
- 开平县政府为该县故侨遗款事致新昌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7月3日) 〇七〇
- 新会县政府关于侨汇领款手续问题致江门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8月1日) 〇七二
- 台山县政府为派员调查侨汇金额事宜致中国银行台山分行的公函(1946年8月23日) 〇七三
- 台山县政府为函请将各月所收侨汇金额函复事宜致中国银行新昌办事处的公函
 (1946年9月17日) 〇七四

- 开平县政府为函请调查复员以来汇达该县侨汇及侨资内移数量事宜与新昌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
(1946年10月4日) 〇七五
- 新会县政府关于召开金融座谈会事宜致江门交通银行函(1947年2月26日) 〇七六
- 台山县政府为奉电调验故侨余点和原汇票事宜致中国银行台山分行的来往公函(1948年5~8月) 〇七六

★县参议会

- 恩平县参议会为电请清发该县积压侨汇并简化提款手续事宜与江门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1946年1月)
..... 〇七九
- 新会县临时参议会为请将办理侨汇及农贷情形书面报告一份送会事宜致江门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2月21日) 〇八一
- 台山县参议会为函送议决清理汇票及按款港赤案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5月16日) 〇八二
- 鹤山县参议会通过的《如何沟通侨汇以利侨眷案》(1946年5月) 〇八五
- 台山县参议会为函送议决补给侨汇案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5月20日) 〇八五
- 台山县参议会为函请公布卅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汇出加给二十三倍之侨款已交收及未交收情形致
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7月4日) 〇八七
- 新会县临时参议会为函送侨眷请求三点事项、切实改善侨汇事宜致江门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7月9日)
..... 〇八七
- 台山县参议会为函请在第九第十两区内择地设立办事处以便发放侨汇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8月31日) 〇八八
- 新会县临时参议会为侨眷领取侨汇手续问题致江门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10月1日) 〇八九
- 台山县参议会为函送广东省银行与中国银行清发收兑侨眷之香港支票余款等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
的公函(1947年10月13日) 〇九〇

四、乡公所与侨汇

- 台山县第九区东股东乡乡长李奕需为请求电往重庆总行迅将侨款汇回救急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
的公函(1942年9月29日) 〇九三
- 台山县第六区河朗乡乡长黄拔萃为缴送乡公所铃记式样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2年10月11日)
..... 〇九五
- 台山县第七区同安乡乡长余质夫为转呈联安市富源号印鉴式样事宜致中国银行台城支行的公函
(1942年10月25日) 〇九五
- 台山县第四区冲云乡乡长邝光超为缴送成安号印鉴式样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2年12月17日)
..... 〇九六
- 台山县第七区上泽乡乡长陈绍捷为函请履行汇款送至侨属家中签收诺言,改善侨汇递送办法事宜
致台山中国银行办事处的公函(1943年5月26日) 〇九七
- 台山县第一区白水乡为函送乡公所印鉴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3年8月3日) 〇九八
- 台山县第二区稠溪乡公所为侨眷请求查追汇款早日交付以济粮食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3年12月25日) 〇九九
- 开平县沙冈乡乡长张占吉为呈送印鉴便利侨眷领款事宜致赤坎中国银行办事处函(1944年1月4日)
..... 一〇〇
- 开平县芦阳乡公所为乡民关焕强等请求将侨款改由赤坎中国银行转交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4年1月17日) 一〇一

- 开平县第三区茅冈下洞乡乡公所为防止侨款被冒领而函送该乡公所铃模事宜与开平赤坎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1944年2月28日）……………103
- 台山县第四区雨洞乡公所为领款人「黄煦」与「黄华煦」为同一人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4年3月2日）……………106
- 台山县三二八乡公所铃模与乡长签章（1944年3月20日）……………107
- 台山县北华乡公所为侨眷马朱氏领款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4年4月6日）……………108
- 台山县潮境乡乡长为请求将该乡外侨汇票直寄潮境邮局转交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函（1944年4月10日）……………109
- 台山县潮境乡乡长黄邦瑞为分录潮境村名与白沙距离并请求侨票照旧由潮境邮局转交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主任梁嘉潮的公函（1944年4月19日）……………110
- 台山县端芬乡乡公所为侨眷梅锦桓误收侨款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4年4月23日）……………111
- 新会县天湖乡乡长陈警魂为该乡大光号司理请求以后侨汇由新昌中国银行解付的公函（1944年4月24日）……………112
- 台山县永兴乡公所为侨眷林享娣代领故弟汇款并非冒领事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4年5月22日）……………112
- 新会县龙头乡乡长黄伯雄为据侨眷廖乾申请将其父亲外洋汇款寄交乡公所转交事宜与台山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1944年5月24日）……………113
- 台山县西兰乡乡长黄宽浓函请将该乡侨汇拨归白沙宝华侨付处交付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4年5月26日）……………114
- 台山县新安乡乡长余施仁为荣昌号与侨眷领款误会事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4年5月26日）……………115
- 台山县第四区淡云乡副乡长兼淡村自治会会长为申请登记印鉴以便担保收领该村侨款事宜致中国银行新昌分行的公函（1945年11月19日）……………117
- 台山县第二区共和乡公所为函送该乡天生堂印鉴事宜致中国银行新昌分行的公函（1945年11月29日）……………119
- 开平县茅冈下洞乡乡公所为代侨眷查询设立侨汇代理处办法与新昌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1945年12月2日）……………121
- 恩平县第三区安和东乡公所为证明华昌隆代理提领侨款事宜致新昌中国银行的公函（1945年12月3日）……………123
- 鹤山县第一区南靖乡公所为请求援用该县前金岗中国银行印鉴以便侨眷领款事宜与江门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1945年12月9日）……………124
- 台山县潮境乡公所为转据该乡侨属联请将该乡侨款拨由新昌中国银行分发事宜与新昌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1945年12月17日）……………126
- 庙成乡乡长、成务市商会会长、侨眷代表等为愿具资保证代付上泽等处侨汇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梁主任函（1945年12月26日）……………127
- 台山县白水乡公所为函送印鉴事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5年12月31日）……………128
- 鹤山县第一区南靖乡公所为缴送印鉴以便侨眷领款事宜致江门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1月12日）……………129
- 台山县西兴乡公所为林广才查询侨款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1月13日）……………130
- 台山县大南都乡公所为代乡民王焕璆查询侨汇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1月22日）……………131

台山县合安乡公所为马维臻查询侨汇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1月30日)	一三二
台山县三八乡公所为代侨眷黄栩堂查询侨汇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1月30日)	一三三
台山县葵南乡公所为乡民麦达德认领招领汇款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2月9日)	一三三
台山县晏西乡第七保保长办公处为据保民谭池焕询问汇款交与何人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3月8日)	一三四
台山县联和乡公所为据龚谭氏称汇交其亡女收之款系其本人领回并非冒领情事致台山中国银行梁主任的公函 (1946年3月15日)	一三五
开平县杜澄乡公所为函送侨眷印鉴致新昌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3月24日)	一三六
台山县上联乡公所为侨眷马维桥、马应叠夫人未收到侨汇事宜与江门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 (1946年3月28日)	一三七
台山县河朗乡公所为据乡民请代询旧侨汇加给补助金事致台山中国银行梁主任的公函 (1946年4月8日)	一三八
台山县三八乡公所为代乡民查询汇款事由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4月14日)	一三九
台山县大南都乡公所为函送该乡村名表及侨眷报请补发补助金登记表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4月20日)	一三九
开平县冈陵乡乡长杨松泽为侨眷杨绍全转请补发侨汇以维家用事宜致江门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5月8日)	一四一
开平县仁和乡公所为函请查明魁岗乡积压侨汇收款收领日期准予补发事宜致新昌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6月11日)	一四二
台山县务德乡公所为代乡民黄金明夫人等查询侨汇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7月8日)	一四二
松阳乡乡长为侨眷劳国恩开具的证明书 (1946年7月11日) 及赤坎中国银行的复函	一四三
恩平县均和乡公所为据呈将原解付侨汇担保额由一十万元改为无限保额以利侨眷事宜致新昌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7月14日)	一四四
开平县仁和乡公所为查询魁岗侨汇国币三万元事宜与赤坎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 (1946年8月11日)	一四五
台山县潮朗乡公所为函送赞宁堂印鉴事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8月25日)	一四六
恩平县西安乡乡长吴家邦为据乡民称有侨款一笔无法投交事与赤坎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 (1946年9月12日)	一四九
五、地方商会、社会团体、商业机构、侨眷与侨汇	
★地方商会	
德昌市商会为函请派员为悦隆等号补盖印鉴事宜致中国银行函 (1942年4月1日)	一五二
台山县商会为函请以后对于汇款交收设法改善等事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3年7月14日)	一五三
台山县商会为函送东兴米店印鉴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3年7月28日)	一五四
新会县棠下镇商会为函介该会会员陆锡麟领款事致金岗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3年11月6日)	一五四
台山县荻海商会为富源银号迟付侨汇事宜致中国银行台山分行的公函 (1943年12月28日)	一五五
开平县水口镇商会为证明国丰银号实力致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4年1月15日)	一五六
台山县第二区公和市商会等为呈请侨汇改由台城支行支付事宜致肇庆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4年6月)	一五七

恩平县均安市市务委员会为华昌隆照常营业、代理保领侨款事宜致新昌中国银行的公函(1945年11月28日)	一五八
台山县冲葵永安两墟商会为函请派员到圩调查印鉴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的公函(1945年12月6日)	一五九
台山县斗山商会为检送东和昌行及司理人印鉴事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5年12月)	一六〇
鹤山县商会新兴市事务所为美华昌号代理侨汇业务信用证明事宜致江门中国银行的公函(1945年12月15日)	一六一
台山县潮境圩商会为侨属联请将该区侨款拨由新昌行解付事宜与江门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1945年12月18日)	一六一
新荣市商会为函请发给印鉴纸并派员复查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1月19日)	一六四
新会县江门商会为天祥银号代理侨汇事宜致江门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2月16日)	一六五
台山县斗山圩商会为查核并留存印鉴事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8月20日)	一六六
台山县大江市商会为函送万昌号印鉴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6年11月24日)	一六八
★社会团体	
台山县振济会关于函送汇票映片先行提款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2年11月17日)	一六九
新会县侨务协会为代侨眷收转侨款事项致中国银行台山分行的公函(1943年6月12日)	一七〇
台山县第三区浮石乡华侨协会常务委员赵净关于邮局解付侨汇收取费用事宜致中国银行梁主任的公函(1943年3月20日)	一七〇
台山城银业同业公会会员名册表(1943年7月)	一七一
广东海外华侨联合会、整理委员会常委主席曾甦汉关于迅将美国归侨开设济华号汇款及书信抽查事宜致江门中国银行函(1945年11月)	一七二
开平县海外归侨协会关于注意疏通侨汇事宜与江门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1945年12月8日)	一七三
赤溪县侨眷粮食贷放合作社关于通融领取侨汇事宜与新昌中国银行的往来函件(1945年12月)	一七六
台山县海外华侨协会等为协商领取侨汇事宜与江门中国银行的往来函电(1945年12月)	一七八
恩平县海外归侨协会为函请由该会附设侨汇代办处与新昌中国银行的往来函件(1945年12月)	一七九
台山县淡村自治会为呈送侨眷印鉴事宜与新昌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1946年1月)	一八一
★商业机构	
台山县端芬乡宝通号司理梅辅迺为侨眷梅锦桓误收侨款事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4年4月21日)	一八三
台山县新安圩荣昌号司理余璞庆为侨眷领款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复函(1944年5月)	一八五
台山新昌大华号为外洋侨胞误写门牌号事宜致新昌中国银行的函(1944年5月23日)	一八五
开平长沙裕亨号为该号歇业自后书信银两交长沙万荣行转交事致新昌中国银行的函(1944年5月29日)	一八六
台山仁安药房董事会为利便侨眷收款愿代付大江等地侨汇致台山中国银行的申请书(1945年12月24日)	一八六
★侨眷与侨汇	
侨眷黄李氏等出具的收款证明(1943年11月29日)	一八七
开平侨眷梁鼎铭关于印鉴事宜致新昌中国银行的函(1944年4月16日)	一八八
台山侨眷翁景球为查询汇款致梁嘉潮函(1944年5月2日)	一八八
开平侨眷梁款竹关于印鉴事宜致新昌中国银行的函件(1944年5月4日)	一八九

李圣拱为追查美国华侨汇款事致新昌中国银行函 (1944年5月29日) 一八九
李超五关于函送领款印鉴事致台山中国银行函 (1945年11月) 一九〇

六、银行与侨汇

★中国银行

- 古鸿茂为在鹤山沙坪筹备开设中国银行解付侨汇事宜致肇庆中国银行函 (1942年12月19日) 一九二
金岗中国银行关于侨眷领款手续事宜致鹤山县政府函 (1943年9月3日) 一九二
金岗中国银行为查询华侨职业互助社是否为县内立案之团体事与鹤山县政府的往来公函
(1943年11月17日) 一九三
金岗中国银行为函告侨汇数字致鹤山县政府的公函 (1943年12月3日) 一九四
金岗中国银行为调查侨眷情况致各乡公所函 (1944年3月6日) 一九五
新昌中国银行关于印鉴事宜致侨眷黄柏的函 (1944年3月22日) 一九六
金岗中国银行为函知该处将于头寸不敷、接济未到时或暂向四堡疏散等候头寸再行返岗支付
事宜致鹤山县政府的公函 (1944年6月5日) 一九六
肇庆中国银行张经理为请求派军队保护银行到江门复业以利沟通侨汇事宜致新一军电稿
(1945年10月11日) 一九七
陆某关于派军队护送侨汇事宜致张镜辉函 (1945年11月6日) 一九八
江门中国银行为积极解付积压侨汇事宜给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的复函 (1945年12月8日) 一九八
江门中国银行《收款人注意》(1945年12月10日) 一九九
江门中国银行为侨眷领取侨汇手续问题致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的公函 (1945年12月14日) 二〇〇
宋其关于侨汇解付事宜致张镜辉函 (1月26日) (估计为1946年1月) 二〇一
江门中国银行为侨汇解付问题致新会县临时参议会的公函 (1946年7月) 二〇一
江门中国银行为鹤山县参议会等请求该行委托广东省银行鹤山办事处解付侨汇事宜的复函
(1946年7月18日) 二〇四
江门中国银行回复新会县政府侨汇数字的公函 (1946年9月11日) 二〇五
江门中国银行为函送各机关《复员后之四邑侨汇》致各机关、团体学校公函 (1946年10月9日) 二〇六
台山中国银行制作的遗失图章、单折挂失书与保证人保证书 (1946年11月27日) 二〇七
中国银行拟定《临时抄缮侨汇收条人员应注意事项》 二〇八
江门中国银行为函送侨汇清单等事宜致江门邮局的公函 (1947年1月10日) 二一〇
江门中国银行为查询吕筹等人收领侨汇有无误收事致担保者鹤山大冈乡公所的公函 (1947年2月15日)
..... 二一〇
台山中国银行收领汇款手续 二一一
江门中国银行为担保领取侨汇退还事宜与新会梅阁乡公所来往函件 (1947年6月~7月) 二一三
江门中国银行为函复该行兑付外币侨汇均按当日牌价十足兑付不收手续费事宜致江门邮局
的公函 (1947年10月21日) 二一四
江门中国银行函复江门邮政局侨汇挂牌事宜 (1947年11月3日) 二一五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马廷瑞为辖内行处解付侨汇在当日外币行市电未到达前按前一日行市折付事宜
致福林函 (1947年11月27日) 二一五
江门中国银行关于金圆券兑换国外原币汇票 (通天金单及港辰) 事宜致江门侨务局的公函
(1948年9月7日) 二一七

江门中国银行为江门关税务司提供的《本埠财政金融资料》(1947年)	二二八
江门侨务局为新会籍千里达华侨换购储蓄券事宜致江门中国银行的公函(1949年2月4日)	二二五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粤行给江门办事处转发总行密电(1946年4月25日)	二二五
江门交通银行关于到期美金储券向兑时如何处理事宜致交通银行总行储蓄部函(1946年4月26日)	二二六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关于到期美金储券或美储汇票申请结兑法币处理手续致江门交通银行函(1946年5月14日)	二二七
交通银行粤行函告转汇侨汇处理办法(1946年7月31日)	二二八
台山新昌交通银行关于陈拟各种放款计划致江门交通银行函(1946年11月6日)	二二九
广州交通银行关于兑换外币事宜致江门交通银行函(1947年2月25日)	二三一
交通银行粤行致江门交通银行密电(1947年3月20日)	二三二
江门交通银行转发总行关于代理印仰两行解付侨汇应仍报总册并将收款人收据迳寄各行的函(1948年2月23日)	二三三
新昌交通银行关于加班照常收兑外币致江门交通银行的函(1948年9月20日)	二三三
广东交通银行关于国行报送收兑外币数额给江门交通银行的电报(1948年10月1日)	二三四
江门交通银行关于收兑外币数额给广东交通银行的函(1948年10月1日)	二三四
菲律宾交通银行关于退汇事宜致台山交通银行的函(1948年10月5日)	二三七
交通银行粤行关于代收侨汇手续费改为千分之十事宜致江门交通银行的函(1948年10月15日)	二三七
新昌交通银行关于加班照常收兑外币致江门交通银行的函(1948年11月10日)	二三八
新昌交通银行关于奉令加班延长收兑外币致江门交通银行的函(1948年11月19日)	二三八
广州交通银行关于外汇汇率致江门交通银行函(1948年12月25日)	二三九
交通银行粤行关于外汇牌价致台山交通银行的密电(1949年4月18日)	二三九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关于解付侨汇办法(1949年10月3日)	二四〇
七、邮局与侨汇	
香港信行金银公司汇款清单(1940年~1941年)	二四四
海晏邮局关于挂号信英文难以查询投递地址是否交与前来领款之人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2年12月30日)	二六一
台山邮局为侨眷查询汇款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3年1月)	二六二
台山邮局关于时局紧张拟定紧急处理侨汇办法事宜致中国银行台山办事处的公函(1943年2月)	二六三
台山邮局为函复关于密查第475号挂函经过情形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3年7月23日)	二六五
台山邮局为函复关于9601号挂函事项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3年10月19日)	二六六
由邮局托解的台山中国银行电汇副收条(1943年)	二六八
台山邮局为侨票经批退事项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4年1月22日)	二六九
台山邮局为侨票被劫失落函请另开副票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4年2月28日)	二六九
台山邮局为礼常、板岗代办人舞弊邮件事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4年3月15日)	二七〇
台山邮局为解付侨汇事宜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1944年3月16日)	二七一
台山邮局为函请由新昌中国银行拨付侨款的公函(1944年4月28日)	二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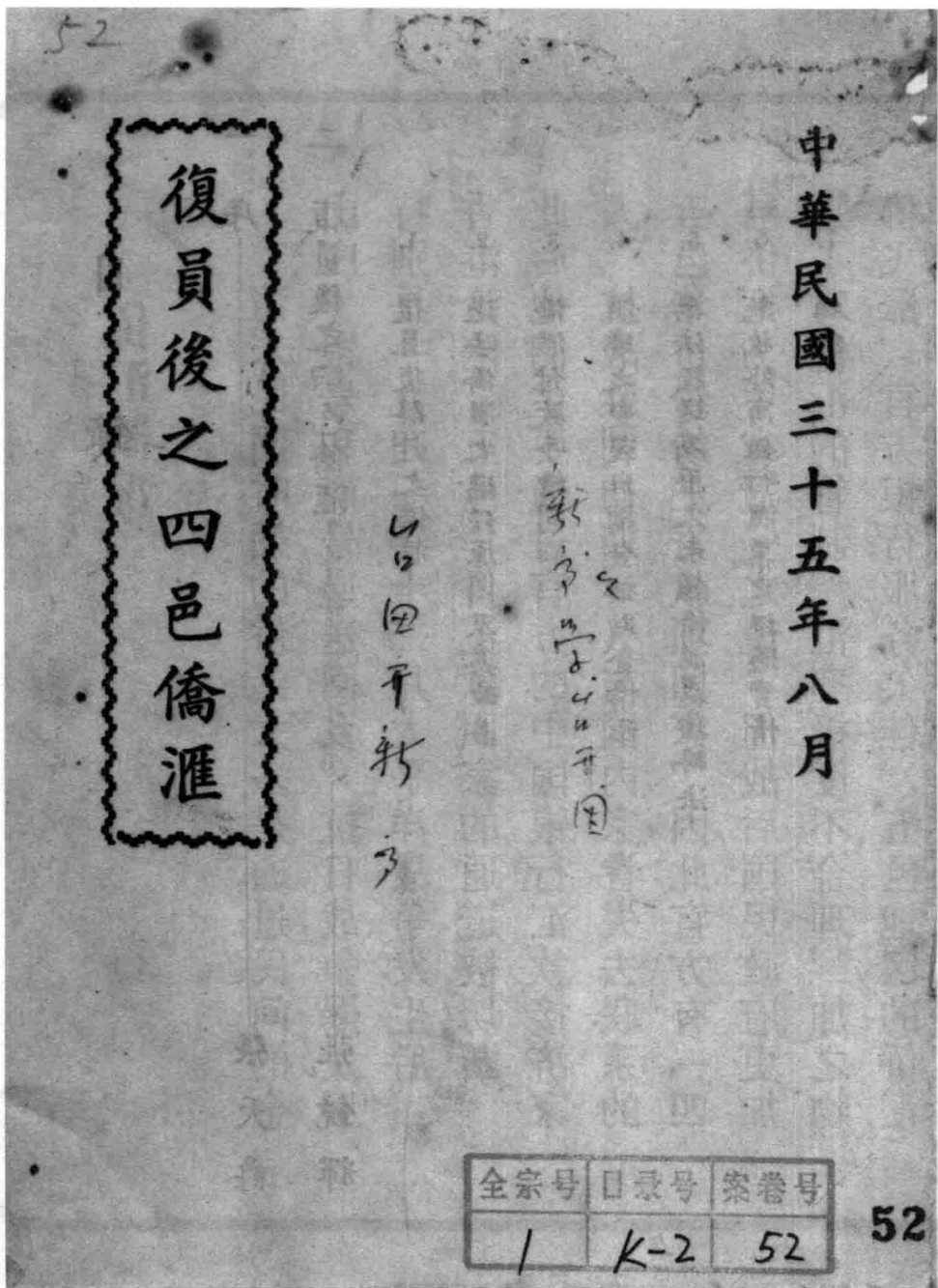
- 台山邮局为函退解讫侨票及解讫侨票未签证销账详情事宜致新昌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5年11月16日) 二七二
- 江门埠二等邮局为函请补具托解侨汇清单事宜致江门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12月27日) 二七五
- 台山邮局为未解侨汇款项事宜致江门邮局的公函 (1947年6月24日) 二七五
- 台山邮局为函催签证解讫侨汇清单事项致赤坎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7年7月16日) 二七六
- 台山二等邮局关于侨胞陈良永汇票兑付事项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8年3月5日) 二七七
- 新会邮局关于查询侨票回批事项致江门邮局的公函 (1948年3月12日) 二七八
- 新会邮局代邮政储金汇业局驻港通讯处兑付华侨汇款详情表 (1948年5月28日) 二七九
- 马丽丰金行民信部致江门邮政储金汇业局函 (1948年9月5日) 二八〇
- 新会邮局关于特派侨款事项致江门埠侨票分发局的公函 (1948年9月6日) 二八〇
- 台山邮局为函复侨票兑付呈缴事项致江门侨汇局的公函 (1948年9月14日) 二八一
- 圣堂圩邮局为函请火速将寄丢之侨票收据退款事致沙湖代办所的公函 (1948年9月17日) 二八二
- 邮政储金汇业局外汇处为查询新加坡华侨银行电报押脚密码事宜致江门邮局的公函 (1948年11月20日) 二八二
- 邮政储金汇业局外汇处为查询战前香港金银公司侨汇事宜致江门邮局的公函 (1949年1月28日) 二八三
- 邮政储金汇业局外汇处 (港) 为函请撤换无法投递侨票清单致江门邮局的公函 (1949年8月4日) 二八四

八、侨汇冒领案

- 开平赤坎务滋堂担保侨款被冒领名册 (1943年) 二八六
- 赤坎中国银行问讯侨眷周朝谦夫人余氏笔录 (1943年) 二八四
- 李圣约冒领侨款舞弊案 (1943年) 二八五
- 台山县警察局县城警察所为函送李圣约讯问笔录致台山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3年8月10日) 二八八
- 起诉俊元堂案 (1943~1944年) 二八九
- 赤坎中国银行致周余氏的函 (1944年1月10日) 二九五
- 开平县沙冈乡乡长张占吉为据同信银号担保侨眷盖章担保收款被冒领事与开平赤坎中国银行的往来公函 (1944年2~3月) 二九六
- 中国银行赤坎办事处为侨款冒领案与肇庆中国银行的往来函件 (1944年~1945年) 二九九
- 开平长沙同信银号为张铨轨冒领侨款事宜与赤坎中国银行等来往函件 (1944年) 三〇七
- 开平县同安乡公所为侨眷张浚颜国币昃纸被盗后冒领事致新昌中国银行的公函 (1946年7月8日) 三〇九

一、侨汇概况

清末民国时期的侨汇大多是通过民间的金山庄、银号和商号递送回乡，抗日战争爆发后特别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战争发生后，香港沦陷，五邑华侨汇款回家的通道被切断，此后他们主要通过官方的中国银行汇款接济家人。抗战胜利初期，久与国内家眷失去联系的五邑华侨纷纷汇款寄款项回家，因此官方有『四邑侨汇为粤省冠』之说。但战后国民政府更加强了对侨汇的管制，汇率极度不合理，加之物价飞涨，官方银行服务欠佳，五邑地区的侨汇大量流往香港，然后通过传统的民间渠道寄送侨汇回乡，侨乡外汇黑市十分畅旺。



《复员后之四邑侨汇》(1946年8月)